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起，对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对《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A	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C	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E
基金代码	013901	013902	019644

3、本次增设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80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业务，赎回费用为0。

（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投资者可自2023年9月27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E类基金份额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届时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9月26日起，将新增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3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网址：www.gj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2023年9月27日该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6	004553	018873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公告就通过代销渠道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2023年9月27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凤凰货币A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B或中信建投凤凰货币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3年9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873）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仅同时销售该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机构或平台可支持自动升降级）。若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升降级，暂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销售。

（3）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中心暂停大额申购公告》，恢复直销中心正常办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至9月28日对该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3年9月27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5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3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10月07日（星期六）上午10:00-12:00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全筑股份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全筑转债"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海通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海通证券未持有"全筑转债"。

议案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议案3、鉴于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河南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守诺"）和江西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守诺"）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南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晶阳"）、上饶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宝"）各100%股权转让给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63.55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户用光伏电站出售容量为212.19MW。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至交易基准日，河南晶阳、上饶晶宝（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欠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948.39万元；过渡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新增借款约人民币13,057.54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目标公司实际债务金额为准）。根据协议约定，上述欠款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完毕。交易对方越秀新能源未对目标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提供担保措施，但鉴于越秀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且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预计无法足额收回目标公司欠款的可能性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户用光伏资产的"高周转"运营策略，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河南守诺、江西守诺于2023年9月24日分别与越秀新能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南晶阳、上饶晶宝各100%股权转让给越秀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63.55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户用光伏电站出售容量为212.19MW。其中，河南守诺转让河南晶阳100%股权的价格为97.99万元，出售容量为116.92MW；江西守诺转让上饶晶宝100%股权的价格为165.56万元，出售容量为95.27MW。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通过转让户用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出售部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授权转让的户用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不超过500MW，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本次交易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1号A栋406房
法定代表人	周建余
注册资本	2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股权结构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越秀新能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4,831.2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144.75万元；2022年1-12月，越秀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50.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44.75万元（经审计）。

（三）越秀新能源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越秀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晶阳

企业名称	河南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30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浩创梧桐郡A区17号楼二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南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上饶晶宝

企业名称	上饶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5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205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西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目标公司持有的户用光伏电站主要位于河南、江西两省，合计装机容量为212.19MW，于2022年、2023年期间陆续实现并网发电，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河南晶阳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87.61	7,662.40
负债总额	41,598.43	7,652.07
资产净额	289.18	10.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5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933.55	30.65
净利润	278.93	10.25

2、上饶晶宝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98.28	8,768.19
负债总额	35,709.49	8,749.55
资产净额	188.79	18.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5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780.79	46.11
净利润	170.26	18.53

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3）第359号、第360号），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通过收益法评估，河南晶阳、上饶晶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97.99万元、165.5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河南晶阳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97.99万元，上饶晶宝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165.56万元。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交易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目标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948.39万元；过渡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新增借款约人民币13,057.54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目标公司实际债务金额为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结清融资租赁款、解除股权质押等。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上述借款由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和管理权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完毕。

2、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受让方）：越秀新能源

乙方（股权转让方）：河南守诺、江西守诺

丙方（目标公司）：河南晶阳、上饶晶宝

1、交易价格：丙方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63.55万元，其中，河南晶阳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7.99万元，上饶晶宝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65.56万元。

2、价款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债权债务：丙方截至交易基准日对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948.39万元，以及丙方在过渡期内通过乙方及其关联方借款等形式提前归还的融资款项（最终金额以交割日丙方实际债务金额为准），由丙方在股权交割和管理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完毕。

4、交割事项：双方确认，丙方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文件资料移交之日，视为股权交割及管理权交割完成。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及管理权交割。

5、过渡期：各方确认，丙方在本次交易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损益归属于甲方。

6、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丙方未按约定偿还对乙方或其关联方的负债的，均应按约定的赔偿条款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退还股权转让价款、要求甲方返还丙方股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交割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采取持续滚动开发、持有、出售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模式，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本次出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与资产结构，推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形成健康周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4,043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12,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2,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715,20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及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中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公告编号：2022-027）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0股。（公告编号：2022-060）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9）

11、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87,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71）

1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13、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2,412,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3-067）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9日
授予价格	3.58元/股	3.58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人	85人
授予数量	6,661,500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99,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87,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2,412,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本次解锁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全部解锁完毕。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6月22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7.49亿元，较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6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1.38亿元，较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增长115.77%，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1.0 / 0.7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1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100%解锁要求。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除1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2,412,6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7,912,993股的0.4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20,000	40%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40%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
4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40%
5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340,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811,500	2,072,600	35.66%
合计			6,661,500	2,412,600	36.2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12,6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277,159	2,412,600	481,689,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5,834	-2,412,600	6,223,234
总计	487,912,993	0	487,912,993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